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394 8-0001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 监测报告



A2200248460128C

企业名称 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30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8F718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喻诗琪 审核： 唐甜 批准： 王勇
日期： 2020/11/30 日期： 2020/11/30 日期： 2020/11/30

一、前言

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，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对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HJ 1013-2018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- (2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- (3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4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2010 年 8 月）
- (5) HJ 7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考核指标	
非甲烷总烃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5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≤ 20mg/m ³ ； 排放浓度 ≥ 50mg/m ³ ~ < 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40%； 排放浓度 ≥ 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35%。
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 > 10m/s 时，不超过 ±10%； 流速 ≤ 10m/s 时，不超过 ±12%。
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 ±3℃。
湿度	绝对误差	≤ 5%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5%；
	相对误差	> 5%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。

四、工况

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表 1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（2020.11.26）

测试点位：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

测试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~27 日

CEMS 主要仪器				
仪器名称	型 号		原 理	制造单位
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监测系统	SCS-900VI (SCS-900VI-F1-J13038)		/	/
(1) 流速、温度比对监测结果				
比对时间	参比方法 A		CEMS 法 B	
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
15:13~15:16	21.7	147.1	19.93	148.7
15:32~15:35	21.9	148.8	19.92	150.2
15:39~15:42	21.8	148.2	21.30	149.9
15:46~15:49	22.3	148.2	21.25	149.5
15:57~16:00	22.6	148.9	21.45	150.4
平均值	22.1	148.2	20.77	149.7
流速相对误差 (%)	-6.0			
结果判定	合格			
温度绝对误差 (°C)	1.5			
结果判定	合格			

接上表:

(2) 湿度比对监测结果

单位: %

比对时间	参比方法 A	CEMS 法 B
	湿度	湿度
15:04~15:05	24.49	25.1
15:09~15:10	23.03	24.8
15:15~15:16	22.72	23.6
15:34~15:35	25.02	23.6
15:39~15:40	25.16	23.8
平均值	24.08	24.18
湿度相对误差 (%)	0.4	
结果判定	合格	

(3) 非甲烷总烃比对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比对时间	参比方法 A	CEMS 法 B
	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
15:13	14.9	3.8
15:23	12.7	3.8
15:32	8.93	3.8
15:39	10.3	3.8
15:43	9.16	3.8
15:46	10.2	3.8
15:57	8.56	3.8
16:05	4.92	3.8
16:11	9.37	3.8
平均值	9.89	3.8
非甲烷总烃绝对误差的绝对值	6.1	
结果判定	合格	

表 2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 (2020.11.26)

测试点位: 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

测试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6 日~27 日

CEMS 主要仪器

仪器名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监测系统	SCS-900VI (SCS-900VI-F1-J13037)	/	/

(1) 流速、温度比对监测结果

比对时间	参比方法 A		CEMS 法 B	
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
16:24~16:27	22.6	146.1	23.31	146.1
16:38~16:41	22.6	143.6	21.09	143.3
16:47~16:50	20.9	143.9	21.04	143.7
16:55~16:58	21.6	146.0	22.88	146.2
17:03~17:06	22.4	141.7	22.97	141.5
平均值	22.0	144.3	22.26	144.2
流速相对误差 (%)	1.2			
结果判定	合格			
温度绝对误差 (°C)	-0.1			
结果判定	合格			

接上表:

(2) 湿度比对监测结果

单位: %

比对时间	参比方法 A	CEMS 法 B
	湿度	湿度
16:18~16:19	24.50	24.6
16:23~16:24	24.99	24.6
16:29~16:30	25.09	24.6
16:33~16:34	24.80	24.6
16:38~16:39	25.68	24.6
平均值	25.01	24.6
湿度相对误差	-1.6	
结果判定	合格	

(3) 非甲烷总烃比对监测结果

 单位: mg/m³

比对时间	参比方法 A	CEMS 法 B
	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
16:22	10.6	0.05
16:28	9.05	0.05
16:38	11.9	0.05
16:43	8.17	0.06
16:49	5.78	0.06
16:53	8.72	0.06
16:58	8.41	0.06
17:05	6.02	0.06
17:12	6.43	0.06
平均值	8.34	0.06
非甲烷总烃绝对误差的绝对值	8.28	
结果判定	合格	

六、技术说明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 (m/s)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80122) 等
温度		/ (°C)	
湿度		/ (%)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(mg/m ³)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lus (TTE20110316)

报告结束